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管理學院	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FA0-3-020
公佈日期：103年3月26日		頁次：1

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育本院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增進其就業競爭力，特制定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落實本院實習制度與成效。
- 第二條 本院學生欲申請校外實習者，經所屬系、學位學程審核同意，並經家長出具同意具結書，辦妥保險事宜後，始可前往實習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、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相關辦法，明訂課程名稱、學分採計、實習時間及方式、實習機構評估、實習學生遴選程序及標準、錄取名額、職前訓練、輔導機制、成績考評，以及其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院及各系、學位學程可自行選擇洽談適合之實習機構，經雙方協商同意後應簽訂實習合約書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各系、學位學程之實習名額，得跨科系甄選參與實習之學生。
- 第五條 為瞭解學生的實習情況並加強實習輔導，除要求實習生參加實習前說明會及定期繳交實習相關報告外，各系、學位學程應安排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，於實習期間赴實習機構進行訪視，並填寫訪視紀錄表送交本院核備。
- 第六條 相關保險事宜應於實習合約中載明，實習機構如未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者，應加保意外保險，每名學生至少投保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不能依約完成實習時數者，需經實習機構及各系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，方可終止實習。凡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實習，各系、學位學程得視損害校譽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